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04-37061701

電子信箱：e-340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8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文、教育部來文

(A09030000E_11400785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7850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督導學校內餐飲業者，加強食材品質控管與製備作業衛生，以預防食品中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4008267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8月4日FDA食字第1149054219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指出，因夏季氣溫偏高，環境條件有利細菌孳生，如食材未適當保存或判別是否變質不確實，抑或製備過程加熱不完全，均易造成致病菌殘留或生長，進而導致食品中毒事件發生，爰請加強輔導校內餐飲業者，落實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即使使用當日配送食材，亦應確認食材外觀、氣味與保存溫度，確保未腐壞變質，尤其為高水活性、易腐敗之產品。

（二）食材應充分加熱煮熟，並依大量製備需求調整製程，避

體育保健科 114/08/15 09:10



121140078709 有附件

免加熱不足，降低病原菌殘留風險。

(三)學校及團膳供應場所應設置常溫食品存放設備，並避免食品於高溫潮濕環境下長時間放置，以防病原菌孳生。

(四)相關預防食品中毒之宣導品，該署已公布於網站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＞業務專區＞食品＞餐飲衛生＞2. 防治食品中毒專區＞提升防治食品中毒知能專區《宣傳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及懶人包》）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請持續落實食安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